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512,941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5,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其中网下配售 6,400,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 25,6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7,000,000 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5,000,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根据通达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羌志培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51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38.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6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羌志培	13,065,883	13,065,883	历任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2,941	6,352,941	
3	王岳	6,056,471	6,056,471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季京祥	5,294,118	5,294,118	冻结股份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706	2,964,706	
7	袁贵华	2,117,647	2,117,647	冻结股份
8	言骅	1,482,353	1,482,353	现任董事、总经理
9	胡浩	1,058,824	1,058,824	历任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10	金志炎	847,059	847,059	
11	彭进杰	847,059	847,059	
12	刘华	847,059	847,059	
13	成志明	423,529	423,529	
14	张巍	254,118	254,118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5	何建忠	254,118	254,118	现任监事会主席
16	陆永坚	169,412	169,412	
17	刘建林	127,059	127,059	
18	吴志刚	127,059	127,059	
19	季小敏	127,059	127,059	
20	褚邵华	127,059	127,059	现任监事
21	杨祎洋	127,059	127,059	
22	戴志强	105,883	105,883	
23	王金连	105,883	105,883	
24	毛俊义	105,883	105,883	
25	陈忠	105,883	105,883	
26	黄佳林	105,883	105,883	
27	姚之良	105,883	105,883	
28	周小东	63,529	63,529	
29	管杨	63,529	63,529	
30	芦小明	63,529	63,529	
31	羌志清	63,529	63,529	
32	徐斌	63,529	63,529	
33	张学华	63,529	63,529	
34	葛汉斌	63,529	63,529	
35	宋智锋	63,529	63,529	
36	王素琴	63,529	63,529	
37	王红梅	63,529	63,529	
38	严锦云	63,529	63,529	
39	施建新	63,529	63,529	
40	陈霞	63,529	63,529	
41	吴美	63,529	63,529	
42	魏玉兰	63,529	63,529	

43	任金荣	63,529	63,529	
44	姜晓锋	63,529	63,529	
45	王欣炎	63,529	63,529	
46	葛建兵	63,529	63,529	
合计		<b>49,512,941</b>	<b>49,512,941</b>	

注 1：现任公司董事王岳、言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巍，现任公司监事何建忠、褚邵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 2：股东羌志培、胡浩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9 月 5 日开始羌志培、胡浩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注 3：股东季京祥、袁贵华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始冻结。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